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3號

原告 林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玉華即林志松之繼承人、林呈祐即林志松之繼承人、林秉毅即林志松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張隆成